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
吳嘉煜

吳嘉豪

吳建成

吳梁秀英

吳彥緯

吳瑞婷

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33 號裁定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提出異議與聲請憲法法庭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提出異議。

(二)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)引用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，涉及溯及既往，而違反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 條規定，乃聲請解釋等語。

二、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提出異議部分：

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解釋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綜觀聲請人之憲法陳述意見書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(三)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；又系爭判決及最終裁定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收受本件憲法陳述意見書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述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

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